**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小創校60週年第一屆**

**「特殊貢獻獎」暨「傑出校友」遴選辦法**

中華民國一○九年一月六日篤加國小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於籌辦創校60週年校慶之際，為表揚校友與社區人士之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，  
 藉以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遴選辦法。

二、資格 : 凡本校畢業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特殊貢獻獎或傑出校友  
 候選人。

(一)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，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者。

(二)對本校創立與發展有特殊貢獻者，或具備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
三、委員會組織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(1人)，邀集本校退休教職員代表(3人)、60週年校慶  
 籌備委員(3人)、家長代表(3人)、社區及公正人士(3人)等，依比例組成，成員計13  
 人。

四、遴選類別：  
 (一)特殊貢獻獎 : 對學校創立與辦學60年以來，具有關鍵性影響之特殊貢獻者，名額  
 上限**五**名。

(二)傑出校友 : 醫護、法政、商業、教育、軍公警消、農林漁牧礦、科技公益、綜合等  
 八大類。年齡限年滿35歲以上者，名額上限**三十**名。

五、遴選方式

(一)推薦:由各機關、社團、各界社會賢達、本校校友推薦。

(二)自薦:由本校校友自我推薦。

(三)遴薦:由本校家長會、教職員(含退休教職員工)遴選推薦。

六、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09年2月27日(四)12:00**止。  
 (一)推薦文件:自薦人或推薦人請填寫推薦表一份，即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  
 (如附件一)。

(二)收件處:寄送或親送至「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小創校60週年第一屆特殊貢獻獎  
 暨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本校總務處郭主任收(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120號)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(二)遴選委員會將於109年3月6日(五)前召開評選會議決議人選。

(三)特殊貢獻獎:候選人得票票數達遴選委員出席人數四分之三(含)以上者，獲此殊榮。

(四)傑出校友獎:候選人得票票數達遴選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當選。

八、公開表揚:本校第一屆特殊貢獻獎暨傑出校友獎，將於創校60週年校慶典禮活動場合  
 公開表揚，並頒發證書(並獲贈紀念品一批)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**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小創校60週年第一屆**

**「特殊貢獻獎」暨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姓名 |  | | |
| 推薦類別 | □醫護 □法政 □商業 □教育 □軍公警消  □農林漁牧礦 □科技公益 □綜合 | | |
| 畢業屆別 | 第( )屆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LINE ID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
| 自薦人簽名 |  | | |
| 推薦人簽名 |  | | |
| 簡要事蹟  (學經歷﹑獲獎紀錄等…) |  | | |
| 備註 | □特殊貢獻獎 □傑出校友 | | |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